

合同编号：HSFXT-CD-2025-03

河南省水利厅 2025 年度山洪灾害防治 (洪水风险图编制) 项目包 3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989)

合 同

建设单位(业主)：河南省水利厅

监理单位：中科华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9 月 29 日

合同协议书

建设单位(业主): 河南省水利厅

监理单位: 中科华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河南省水利厅 (以下简称“业主”)与 中科华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监理单位”)经过双方协商一致, 签订本合同。

一、根据业主要求, 监理单位愿意依照本合同所规定的条款, 承担项目监理服务。项目概况如下:

项目名称: 河南省水利厅 2025 年度山洪灾害防治(洪水风险图编制)项目

项目地点: 河南省境内

项目造价: 30970000 元

监理范围: 河南省水利厅 2025 年度山洪灾害防治(洪水风险图编制)项目实施阶段及保修阶段的全过程监理。

二、本合同中的措词和用语与所属的监理合同条件及有关附件同义。

三、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 (1) 合同协议书及附件一、二、三、四;
- (2) 在实施过程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 (3) 响应文件、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

四、监理单位同意按照本合同的规定, 承担本项目合同专用条件中规定范围内的监理业务。

五、业主同意按照本合同注明的期限、方式、币种, 向监理单位支付酬金。

本合同的监理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保修期结束。

本合同一式陆份, 双方各执叁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业主：河南省水利厅(公章)

监理单位：中科华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申季维

郭亚

地址：郑州市纬五路 10 号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金成时代广场 9 号楼 18 层

联系人：张远

联系人：熊朝儒

电话：0371-65571584

电话：15515902999

传真：0371-65930830

传真：0371-66690017

开户银行：浦发银行郑州东明支行

帐号：76070154800001109



附件一：

监理服务范围

监理的主要内容是进度控制、质量控制、投资控制、变更控制、合同管理、安全管理、资料管理，以及协调业主及各承建单位的关系。监理单位受项目业主委托服务范围如下：

一、实施监理

- 1.1 参加设计交底。
- 1.2 参与分项、分部、关键工序和隐蔽工程的质量检查和验收。
- 1.3 审查承建单位提交的实施方案。
- 1.4 编制、核查网络计划，并组织协调实施。
- 1.5 审查承建单位开工申请报告。
- 1.6 审查承建单位质保体系和质保手册并监督实施。
- 1.7 检查现场工作人员中特殊工种持证上岗情况。
- 1.8 检查项目实施现场设备、构件的采购、入库、保管、领用等管理制度及其执行情况。
- 1.9 参加主要设备的现场开箱检查。对设备保管提出监理意见。
- 1.10 遇到威胁安全的重大问题时，有权下达“暂停施工”的通知，并通报业主。
- 1.11 审查承建单位结算书。付款必须有项目总监理签字。
- 1.12 监督项目合同的履行，维护业主和承建单位的正当权益。
- 1.13 当发现项目设计不符合国家颁布的质量标准时，应书面报告业主并提出建议。
- 1.14 协助业主办理规划、报建、质量监督等与项目相关的所有手续。

二、监理资料的整理

编制整理监理工作的各种文件、通知、记录、检测资料、图纸等，合同完成或终止时移交给业主。

附件二：

监理任务范围和工作大纲

结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和项目监理实际发展水平，确定委托监理的任务范围和工作任务大纲。

一、监理任务范围：

本项目委托监理的任务范围是河南省水利厅 2025 年度山洪灾害防治(洪水风险图编制)项目且监理的进度控制、质量控制、投资控制、变更控制、合同管理、安全管理、资料管理，以及协调业主及各承建单位的关系。

二、监理工作任务内容概括：

2.1 项目质量控制

监理单位必须对项目质量进行严格控制。对质量及与质量活动相关的人员、材料、中间产品、设备、工艺方法和环境等质量要素进行监督和控制。

2.2 项目交货安装期控制

严格按合同工期控制项目工期，负责审查承建单位制定的网络计划，定期检查网络计划执行情况。根据实际情况督促审查承建单位调整网络计划，使其能够按期完工。

2.3 项目投资控制

要求监理单位严格控制各项工程变更，审查工程变更的合理性。一般不得突破工程预算，负责合格项目的验收签证，此证作为业主审查承建单位工程量支付其工程款的基本依据。

2.4 项目安全控制

项目安全控制措施得力，不留隐患。

2.5 项目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及协调有关单位的工作关系

项目现场的承建单位必须接受监理单位的监督管理。要求监理单位协调好现场各有关单位的关系，处理解决各单位之间的矛盾和问题，协助业主办理与项目相关的所有手续。

附件三：

酬金和支付

业主同意按以下的计算方法、支付方式与金额，支付监理单位的报酬。

一、本项目监理报酬为 303900 元人民币

二、支付办法：按财政部门相关规定执行

(1) 合同款项支付方式：在财政拨款到位的前提下，结合财政资金完成支付要求按照以下步骤付款

支付次数	支付时间	支付比例	支付金额（元）
首付款	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并与业主 签订合同后	30%	91170
第二次付款	承建单位的初步成果提交并经业主确 认后	50%	151950
第三次付款	中标单位在提交监理工作报告并经业 主审查通过后	20%	60780

(2) 如果监理人未按进度计划监督承建单位完成工程量，建设单位有权暂不支付监理服务费。

(3) 业主可以提供住宿条件，但伙食费用由监理人自行承担。

(4) 如果本项目工期顺延，则监理服务期也应相应顺延，但业主不再支付工期顺延产生的费用。

附件四：

其他条款

一、业主及监理人权利与义务

1、业主权利

当监理人发生下列违约情形时，业主有权解除合同：

（1）监理人不再具有承担本项目监理业务的能力；

（2）监理人未按合同规定及时组织人员进驻项目现场，或由于监理人原因造成项目工期延误；

（3）因监理事故而给业主造成重大经济损失。

2、业主义务

（1）遵守法律

业主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监理人免于承担因业主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2）发出开始监理通知

业主应按合同约定向监理人发出开始监理通知。

（3）办理证件和批件

法律规定和（或）合同约定由业主负责办理的项目必须履行的各类审批、核准或备案手续，业主应当按时办理，监理人应给予必要的协助。

法律规定和（或）合同约定由监理人负责办理的监理所需的证件和批件，业主应给予必要的协助。

（4）支付合同价款

业主应按合同约定向监理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5）提供监理资料

业主应按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提供监理资料。

（6）其他义务

业主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3、监理人权利

业主赋予监理人的其他权利：

在监理工作开展过程中，业主根据实际情况赋予监理人相应权力。

4、监理人义务

1、监理人的一般义务

(1) 遵守法律。监理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业主免于承担因监理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2) 依法纳税。监理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应缴纳的税金（含增值税）包括在合同价格之中。

(3) 完成全部监理工作

监理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业主要求，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并对工作中的任何缺陷进行整改，使其满足合同约定的目的。

2、其他义务

监理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二、违约处罚方式

1、业主违反合同约定造成项目工作停滞、延误或者失败的，相应责任由业主承担；监理单位违反合同约定造成项目工作停滞、延误的，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价款的 10%按日向业主支付违约金，超过 30 日仍未完成的，业主有权解除合同，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业主损失的，监理单位另行赔偿不足部分，监理单位原因导致项目失败的，监理单位需要返还业主已支付的全部合同款并支付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

2、监理单位未按本合同有关规定履行义务，经业主催促仍未履行的，业主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通知一经送达监理单位，合同即时解除。监理单位需要返还业主已支付的全部合同款并支付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项目质量或功能不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监理单位有责任在工期内修补和完善，直至达到合同要求。其返工产生的费用由监理单位承担。

3、业主未按合同及时向监理单位支付应付经费和提供有关技术资料、原始数据时，监理单位有权要求相应延长合同执行期限，如期限过长而对监理单位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业主负责赔偿。

4、甲乙双方在执行合同过程中，任何一方在无法定或本合同约定理由的情

况下终止合同，应向守约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损失的，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超过违约金数额的损失。上述损失还包括守约方维权遭受的损失，维权损失包含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差旅费、律师费等费用。

5、合同履行期间，由于不可抗力原因造成项目停建而终止合同时，双方均不承担相应责任未履行的合同义务双方均不再履行，已履行部分，根据情况据实结算。

6、未经业主书面同意，监理单位不得转包、分包本合同项下任何服务内容，一经发现，业主有权即时解除合同，监理单位按合同总金额的 3%向业主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业主损失的，另行赔偿不足部分。

四、 争议的解决办法

1、因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合同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未协商一致，双方均有权向业主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在协商或法院审理过程中，除双方有争议正在裁定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条款应继续履行。

五、 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

不可抗力是指由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政策和法律的变更以及其他双方不可预见且对发生的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事由，致使直接影响合同的履行或不能按约定的条款履行，合同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大幅度改变，合同双方的目标落空或合同双方的预期利益受到损失等情况。遇有不可抗力事故时，合同一方应立即将事故情况通知合同另一方，并应在十五天内提供经事故发生地区公证机关公证的有效证明文件，并同时提供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书面报告。

遇有不可抗力合同方可免除因不可抗力致使其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在此情况下，合同双方可根据不可抗力对履行造成的影响协商变更或解除合同，或者延期履行合同。

六、合同的变更

- 1、在合同双方同意的基础上，可对本合同的部分内容或条款作适当变更。所变更的条款须由双方以书面形式进行确认，亦可签署补充合同。
- 2、如合同双方的任何一方提出变更合同的请求，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另一方须在接到该请求后的十日内给以答复，肯定的答复须有确认或签署补充合同。

七、合同条件适用的文字、标准和法律

- 1、本合同所涉及各类商务文件、技术文件以及工作文件均使用中文。
- 2、中华人民共和国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业主工程所在地有关当局颁布的有关法规、规章、规定以及规范性文件等均为本合同以及本合同中所涉及各类文件须适用的法律法规，均对前述文件有约束力。上述法律、法规有抵触的，应以上一级机关颁布的为准。
- 3、本合同中所涉及的项目适用的各类标准和规范，应按相应的国家标准执行，并同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行业和项目所在地颁布的现行质量评定标准和技术验收规范，如双方另有特别约定，还应当符合约定。

八、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 1、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在任何时候对其所持有的另一方的技术开发事务、技术资料、商业材料及其他机密信息进行严格保密。除非确有必要并得到另一方书面授权，任何一方不得在任何时间向任何人透漏另一方的任何保密信息。双方同意不对保密信息进行拷贝或抄写。
- 2、甲乙双方同意任何一方未经对方同意不向第三方透漏本合同内容。
- 3、甲乙双方在合作过程中所获知的对方的企业、技术情报和资料均负有保密义务，任何一方不得将获知的对方技术、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4、保密对以下内容不适用：

1) 属于常识且不受版权保护的内容；

2) 已通过出版物或其他原因（未经授权行为或疏忽除外）而成为不受版权保护的内容；

3) 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需要向有关机关、机构或媒介公开的内容。

不论本合同变更、解除、终止，本条款均有效。

5、甲乙任一方违反保密义务，违约方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5000 元，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另行赔偿不足部分。

6、保密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